#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02 113年度審易字第3746號

- 〕3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被 告 黄丞訢
- 05
- 06 0000000000000000
- 07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,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3年度調偵字第9 08 72號、113年度偵字第43988號),本院判決如下:
- 09 主 文

01

- 10 黄丞訢犯竊盜罪,處拘役十日,如易科罰金,以新臺幣一千元折
- 11 算一日;又犯詐欺得利罪,處拘役十日,如易科罰金,以新臺幣
- 12 一千元折算一日;又犯詐欺得利罪,處拘役十五日,如易科罰
- 13 金,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價值新臺幣二
- 14 百五十元之財產上利益沒收,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
- 15 沒收時,追徵其價額。應執刑拘役二十五日,如易科罰金,以新
- 16 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。
  - 事實

17

31

- 18 一、黃丞訢明知其無支付計程車車資之資力及意願,竟意圖為自
- 19 己不法之利益,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,於民國113年2月12日
- 20 先經由UBER APP叫車,嗣陳志銘接獲UBER派單,而於同日凌
- 21 晨1時4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小客車至桃園市○
- 22 ○區○○街000巷0號時, 黃丞訢佯裝有資力付款而上車搭
- 23 乘,使陳志銘因而陷於錯誤,誤認黃丞訢係有支付車資之能
- 24 力及意願,因而提供搭載服務,並依黃丞訢之指示屢次更改
- 25 目的地,最終更改前往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巷00號。而黃
- 26 丞訢因見陳志銘所駕駛之計程車車內係放置有裝載零錢之零
- 27 錢盒,遂另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,基於竊盜之犯意,趁陳
- 28 志銘不注意之際,徒手竊取陳志銘所有置於車內之零錢盒
- 29 (內有新臺幣【下同】700元),並下車逃離現場而未給付
- 30 車資新臺幣810元,以此方式詐得價值810元之載送服務。
  - 二、黄丞訢明知其無支付計程車車資之資力及意願,竟意圖為自

己不法之利益,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,於113年2月21日先經由超商之叫車APP功能叫車,嗣陳松麟接獲派單,而於同日下午4時47分許駕駛營業小客車至桃園市〇〇區〇〇路000〇0號時,黃丞訢佯裝有資力付款而上車搭乘,使陳松麟因而陷於錯誤,誤認黃丞訢係有支付車資之能力及意願,因而提供搭載服務,並依黃丞訢之指示前往桃園市〇〇區〇〇街000巷0號,惟黃丞訢未給付車資250元即逃離現場,以此方式詐得價值250元之載送服務。

理由

- 一、本案作為認定事實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供述證據,均未經當事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,本院審酌各該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,亦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,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,認均有證據能力。
- 二、訊據被告黃丞訢固坦認有前述竊盜之犯行,且供認有於前開時日搭乘計程車,且自身並無資力支付車資,然矢口否認有何詐欺得利之犯行,辯稱:我身上雖然沒有錢付車資,但我有想辦法要跟朋友、祖母借,且我記得我有留電話、證件,只是後來我因其他案件而遭羈押云云。經查:
  - (一)犯罪事實一竊盜犯行部分:

被告就前述犯罪事實一所示之竊盜犯行部分,於偵訊、本院 準備程序暨審理時均坦承不諱(偵字33734卷第81頁反面, 本院卷第36、65頁),核與告訴人陳志銘於警詢時指訴情節 吻合(偵字43988卷第25至27頁),復有行車紀錄器錄影影 像之擷取畫面在卷可按(偵字43988卷第55頁),堪認被告 前述任意性自白,核與事實相符,洵堪採信。

- (二)犯罪事實一詐欺得利犯行部分:
- 1.告訴人陳志銘於警詢時指稱:我是經由UBER派遣,之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號接到乘客後,一開始乘客欲抵達的地址為桃園市桃園區約客汽車旅館,我往泰山街方向行駛時,該名乘客要求我更改地址至大興西路上的肯德基,並稱要在車上等朋友,後續有名機車騎士騎過來與乘客對話,後

來要更改地址為約客汽車旅館,待抵達後,對方下車前往櫃檯拿錢並發生爭執,後續又把地點改到肯德基大興西路餐廳,抵達時,又將地點更改為桃園市蘆竹區中正北路,等我抵達時,他又一直叫我在附近繞來繞去,最終到中正北路2巷75號附近的鐵皮屋,對方下車就直接未付車資而往大魯閣方向逃跑等語明確(偵字43988卷第25頁反面),審酌告訴人與被告素不相識,其僅係就前開親身經歷、見聞而為陳述,是其殊無恣意為不實證詞之動機,復其指陳被告未給付車資即行離去乙情,亦與被告供述情節一致,堪認告訴人該等指陳之情,並非虛捏。

- 2.被告固以前詞置辯,然審酌被告本案除未支付車資予告訴人外,甚竊取告訴人之零錢盒,已據本院論述如前,被告前舉核與其所辯稱之,其確有支付車資之意云云,容有扞格;甚者,被告雖辯稱其有留下電話、證件云云,然顯與告訴人前揭指訴不符,參酌告訴人至派出所報案之時,均未提及被告之姓名、年籍等資料,苟被告確有留下前述個人資料,則告訴人既特意前往報案,豈有不提供予員警之理,已徵被告所述不實;甚者,苟被告係欲向他人借款用以支應車資,其理應將前情告知告訴人,避免衍生誤會、紛爭,然被告卻未為之,反自行逃跑離去,復未留下任何身分資料及聯絡方式,被告該等舉止,俱與其所辯稱之係有支付車資之意未合。
- 3.此外,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明確供稱,其於搭乘此次計程車時,自身無法支付車資,且其於113年2月間尚積欠許多款項等語明確,顯然被告斯時經濟狀況不佳,無法憑已力支應車資。又被告雖辯稱,其嗣後因另案遭羈押而無法處理車資乙事,然對照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(本院卷第15頁),可見被告係直至113年3月6日甫因案遭到羈押,距被告本次搭乘計程車乙事,業已相距20多日,然被告於該段期間猶未支付任何車資費用,益徵被告本件並無支付車之意甚明。是被告前開辯詞,核為卸責之詞,無足憑採。又依一般生活經驗及經濟交易常態,乘客搭乘計程車,在通常觀念上

即認為其對於車資具有支付能力,若自始不具付款真意,使駕駛依常情誤認其有支付意願並提供載運,顯然係利用駕駛之錯誤,而達到獲取載運服務之利益。是被告明知其無能力支付車資之情況下,仍搭承告訴人所駕駛之計程車,而以此方式誆騙告訴人,足徵被告確有施用詐術之犯意及行為甚明。

## (三)犯罪事實二詐欺得利犯行部分:

- 1.告訴人陳松麟於警詢時指稱:我當時駕駛計程車經由超商叫車服務,而駕車前往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0號時,看到一名男子示意要搭計程車,對方上車後先說要到龜山區光峰路一帶,後續該名男子又以報路之方式指示我載他到龜山區光明街243巷3號,當時該名男子向我表示要回家拿一下東西,然後還要坐到別的地方,結果該名男子回家出來後,我看到1 名老婦人尾隨而出,並稱是該名乘客之祖母,且不斷叫嚷要求乘客將手機還她,乘客態度粗魯,並關上我計程車之車門,並要我直接開走,我因當下情況混亂不敢直接開車,該名男子就跳下車並推倒其祖母而逃走等語(偵字33734卷第17頁反面),衡酌告訴人殊無虛偽杜撰不實之詞之動機與目的,且其所述被告拿取其祖母之手機,且未支應車資即行離去等情,亦據被告供認在案,復有現場監視器錄影像之擷取畫面在卷可按(偵字33734卷第29至31頁),堪認告訴人前開指陳情節非虛。
- 2.被告固辯稱,事發當下其雖無資力支付車資,然其本係要向 其祖母商借云云,然參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,其於事發 時與祖母之關係並非融洽(本院卷第63頁),復依告訴人前 揭陳述情節,亦見被告尚擅自拿取其祖母之手機導致雙方發 生爭執,期間被告更將其祖母推倒,可徵被告與其祖母在案 發期間,彼此關係確屬不佳,則以被告與其祖母斯時之相處 狀況,被告祖母豈有出借款項予被告之意願;此外,被告於 本院審理時先係辯稱,該日其係要坐車去附近跟人家拿錢云 云(本院卷第62頁),嗣才翻稱係要返家向祖母借款,亦見

其所辯不一;尤以,依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所述,其於案發期間,在外係負有諸多之債務,甚手機因欠他人款項而遭抵押(本院卷第65頁),俱見被告斯時之經濟狀況甚為不佳,而觀諸被告歷次所辯,雖均稱其有積極想辦法拿錢支應車資,卻就如何確保得以支應車資乙節,均未能明確說明,僅為空言置辯,其之辯詞,自難憑採。

- 3.至被告辯稱,其並非不處理積欠車資乙事,僅因另案遭到羈押始未能處理云云,然被告係直至113年3月6日始因另案而遭羈押,已如前述,顯見被告尚有長達10多日之期間得以處理支付車資乙事,卻未見被告為之,自難據為被告有利之認定。復被告所辯稱,其有留下個人證件、資料云云,亦與告訴人指訴情節未合,而難逕採。而衡以現行生活經驗及日常交易常態,被告明知其無法給付車資,卻進行叫車,是被告此舉,將使告訴人誤認被告係有支付車資之能力,進而提供載客服務,是被告顯然係利用告訴人之錯誤,進而達到獲取載運服務之利益,是被告具有詐欺得利之犯意及行為,至為灼明。
- 四從而,被告前述辯詞俱不足採,其本案犯行,事證已臻明 確,洵堪認定,應予以依法論科。

## 三、論罪科刑部分:

- (一)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所為,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及同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;另就犯罪事實二部分所為,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。
- (二)被告所犯上開3罪間(竊盜及2次詐欺得利犯行),其犯意各別、行為互殊,應予分論併罰。
- (三)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年,四肢健全,竟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生活所需,為圖私利,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;另明知自己無支付交通費用之能力,竟仍向以駕駛計程車為業之告訴人陳志銘、陳松麟施以詐術,致告訴人2人分別受有810元、250元之財產損害,足見被告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,其所為實屬不該;另被告犯後坦承竊盜犯行,然矢口否認詐欺得利

犯行之態度,另已與告訴人陳志銘達成調解,並已依調解之內容履行完畢,此有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按,又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陳松麟達成和解,亦未賠償其所受之損失,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所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,就本案竊盜犯行,量處拘役10日、另就犯罪事實一、二所示之詐欺得利犯行,分別量處拘役10日、15日;又衡酌被告所犯上開3罪犯罪時間尚屬密接,並考量其犯罪類型、行為態樣、動機、責任非難重複程度等各情,本於罪責相當原則之要求,在法律外部性及內部性界限範圍內,綜合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,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,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,並就各罪之宣告刑及所定之應執行刑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,以示懲儆。

## 四、沒收:

01

04

07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31

- (一)被告於犯罪事實一所竊得之700元款項及獲得相當於810元車 資之不法利益,核為被告於犯罪事實一所為竊盜、詐欺得利 犯行之犯罪所得無訛,雖未據扣案,然被告業與告訴人陳志 銘達成調解,並已履行完畢,業於前述,堪認被告原先獲取 之犯罪所得,業因賠償而遭剝奪並返還予告訴人,因其不法 行為而破壞之財產秩序狀態業已獲得回復,參酌刑法第38條 之1第5項規定意旨,自不應再就前開犯罪所得予以宣告沒收 或追徵。
- (二)至被告於犯罪事實二所詐得價值250元之財產上不法利益, 核屬其本案之犯罪所得,因未扣案,復未實際返還或賠償予 告訴人陳松麟,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 規定,於該次犯行主文項次下予以宣告沒收,並於全部或一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,追徵其價額。
- 據上論斷,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,判決如主文。 本案經檢察官劉威宏提起公訴,檢察官翁貫育到庭執行職務。
-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30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陳彦年
  -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-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,並應
- 02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,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- 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- 04 送上級法院」。
- 05 書記官 陳淑芬
- 06 中華 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